

贵州2010年高考体检 高考频道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_E8_B4_B5_E5_B7_9E2010_c65_646883.htm 参加高考的考生必须参加身体健康状况检查，我省高考体检工作，要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和《关于做好贵州省2010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的意见》（另文下发）的规定执行。军队院校体检工作按《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标准》执行。公安部所属普通高等学校对考生身体条件的特殊要求，应符合教育部和公安部的有关规定。体检工作要在县（市、区、特区）招生委员会统一领导下，由招生部门和卫生部门共同组织实施。各地要对体检医院进行考察后，指定体检医院。有条件的地方应在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进行体检。承担体检任务的医院要选派业务水平高、责任心强、有职业道德的医务人员参加体检工作。体检医生必须认真、细致地开展考生体检工作，并按体检标准客观、准确地对考生体检状况作出明确表述及体检意见，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非指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为考生作出的体检结论无效。体检表由各市（州、地）招生办汇总、清点准确后，于4月25日前报送省招生考试中心。各级招生办要会同卫生部门认真组织好体检工作。要进一步健全体检工作管理办法和监督制约机制；要与体检医院签订责任书，严格实行责任制管理；要加强对体检工作人员的培训，严肃体检

工作纪律，严禁弄虚作假；要加强对体检工作场地的管理，确保体检工作有序开展。需对考生进行面视的高校，必须在招生章程中提出明确要求。面视工作要严格程序、规范管理，认真做好面视详细记录，并由高校招生负责人或面视负责人签名确认。任何单位，任何个人未按规定组织的面视无效。高校可根据本校的办学条件和专业培养要求，提出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的补充规定。补充规定要符合国家的招生政策规定，要有详细的说明和解释，并在招生章程中向社会公布。最新2010高考信息请访问：贵州高考网（收藏本站）高考论坛 高考网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